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子公司拟增加2022年融资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1-9月,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2022年1-9月,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113,476.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1%。此担保主要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而相互提供的担保,并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拟增加2022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康”)更好地开展进出口业务,拟对富盛康增加不超过715万美元的担保额度(美元汇率按7.0998计,折合人民币5,076.36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3%,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此,东松医疗为富盛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85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1,100万美元,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385万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期限至2023年4月22日止;本次董事会审议拟新增的715万美元对外担保额度期限至2023年10月14日止。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的2022年融资担保额度不变。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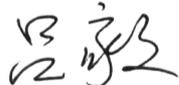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 敏



吕 毅



陈子雷



2022年10月14日